

105 學年度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製

簡章經 105 年 1 月 11 日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簡章目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作業.....	2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4
伍、筆試、面試、審查.....	5
陸、錄取原則.....	5
柒、公告錄取名單.....	6
捌、成績複查辦法.....	6
玖、遞補與放棄.....	6
拾、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6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8
拾貳、招生系所分則.....	9
拾參、筆試時間表.....	35

附 錄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6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39
附錄三：博士班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41

附 表

附表一：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申請表.....	42
附表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43
附表三：未完成報名/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44
附表四：工作經歷表.....	45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46

封底：國立中興大學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以上附表可自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招生系所分則頁碼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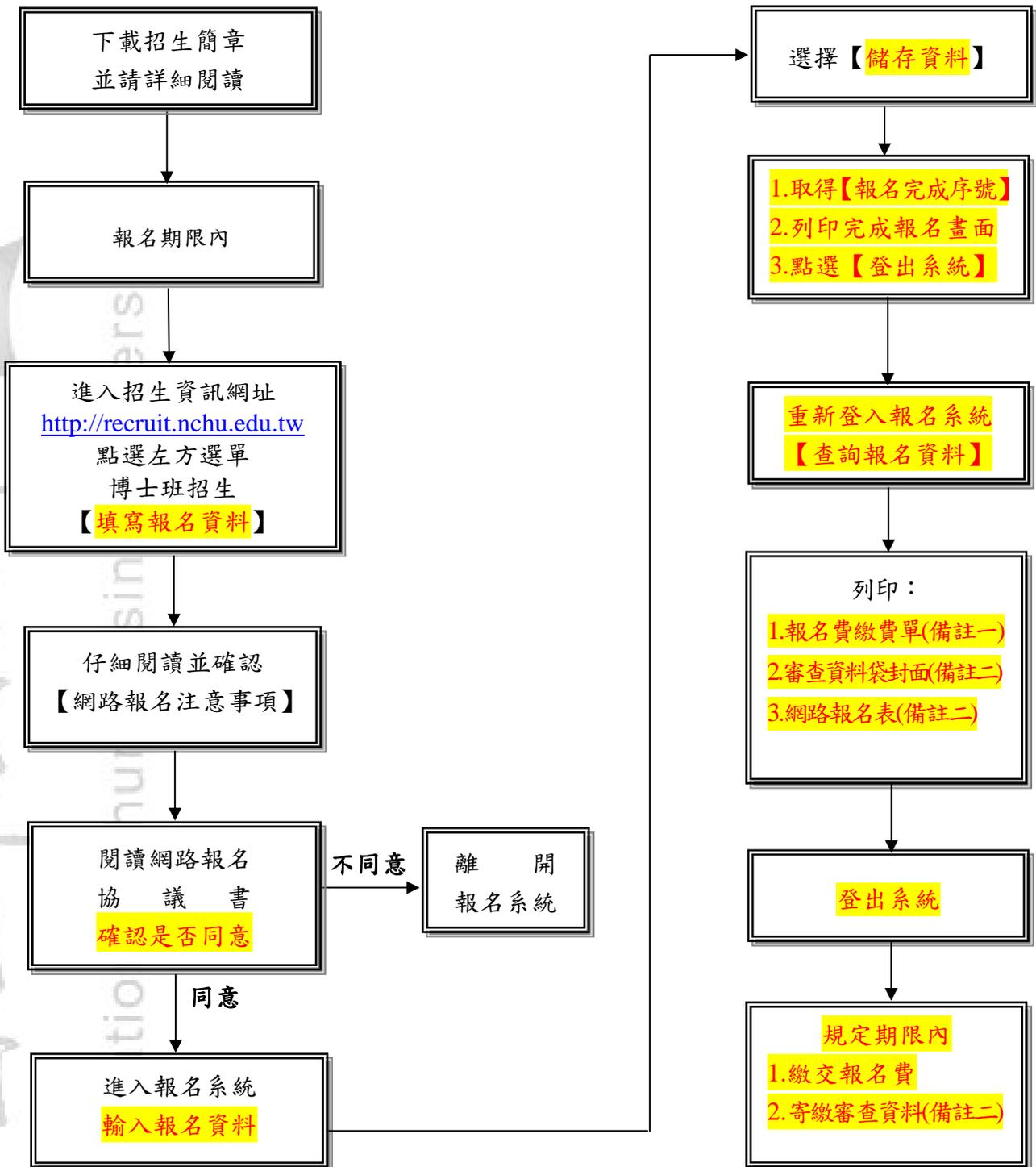
中國文學系.....9	森林學系.....15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21	應用數學系.....27
歷史學系.....9	植物病理學系.....16	生物醫學研究所.....22	物理學系.....27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10	昆蟲學系.....17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22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28
財務金融學系.....10	動物科學系.....17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23	機械工程學系.....28
國際政治研究所.....11	土壤環境科學系.....18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23	土木工程學系.....29
企業管理學系.....11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18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24	環境工程學系.....31
科技管理研究所.....12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19	獸醫學系.....24	電機工程學系.....32
農藝學系.....13	水土保持學系.....20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25	化學工程學系.....33
園藝學系.....14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20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研究所..2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34
應用經濟學系.....15	生命科學系.....21	化學系.....26	精密工程研究所.....34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報 考 博 士 班 同 等 學 力 審 查 期 限	105 年 3 月 18 日 起 至 105 年 3 月 28 日 止。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博士班者，應先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
報 名 期 限	105 年 3 月 30 日 9:00 起 至 4 月 20 日 17:00 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再繳交報名費。
繳 費 期 限	105 年 3 月 30 日 9:00 起 至 4 月 20 日。 ※1.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05 年 4 月 20 日 15:30。 2.利用 ATM 繳費時間至 105 年 4 月 20 日晚上 12:00。
寄 繳 審 查 資 料 期 限	105 年 4 月 20 日 前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上 網 列 印 准 考 證	105 年 5 月 5 日 9:00 起。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筆 試	10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六)。
面 試	105 年 5 月 22 日 前 舉 行 完 畢。 ※面試時間由各招生單位個別通知或公告確切面試時間及地點。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寄 發 成 績 單	105 年 5 月 27 日。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10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五) 前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新 生 報 到 繳 驗 證 件	日期：10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注意事項： 1.各系所新生驗證時段，請於105年6月14日後至「註冊組研究所專區-博士班」網頁查詢。 2.正取新生應於105年6月28日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驗證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3.於 105 年 6 月 30 日 後，最新獲遞補之備取生名單及應報到之時間、地點，請自行至「註冊組研究所專區-博士班」網頁查詢。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開始上課日。 ※備取生遞補作業相關事宜，將公告於註冊組研究所專區博士班網頁。
重 要 網 址	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nchu.edu.tw/ 註冊組研究所專區-博士班 http://www.nchu.edu.tw/~regist/student01-02.htm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先登出系統，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所(組、學位學程)。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
- 二、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由報名系統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及「網路報名表」，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博士班一般生：2 至 7 年為限。
- 二、博士班在職生：2 至 8 年為限。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標準，請參照本簡章附錄二。

一、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四)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親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高等學校之碩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相關法規請至招生資訊網查詢。

三、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錄取後入學繳驗證件時，須繳驗學歷證件請參閱本簡章第拾項【**新生報到繳驗證件**】，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依本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所需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本校博士班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申請「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請依本簡章附表一辦理，將個人學術著作至少一篇 3 份，由本校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認定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送件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上班日每天 9:00~11:30；14:00~16:30。

2. 送件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招生暨資訊組。

3. 繳交論文審查費：新臺幣 3,000 元(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出納組繳費)。

4. 審查結果通知書：送審之著作經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查後，由本校通知考生領取審查結果通知書。如於開始報名前一日尚未收到審查結果通知書者，請考生逕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查詢。

六、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除應具備博士班報考資格外，入學前之工作經驗所需年資累計至少 1 年以上，如各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另有訂定工作年資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在職生者，送審查之學術著作發表日期應符合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有關工作年資累積1年以上之規定(104年9月1日前發表)；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對工作年資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合於要求之工作經驗所需年資證明者，將強制改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四)工作經驗所需年資起算基準為自取得學位或取得同等學力具報考資格後起算，現職服務年資得計算至105年9月1日止，惟義務役年資不得列入計算。

七、部份系所僅提供一般生名額，符合報考資格之在職身份者仍可以一般生身份報考，依一般生標準錄取。

八、本校工學院與多所國際知名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推薦赴對方學校進修。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可同時獲頒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博士學位，詳見本簡章相關系所備註欄。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並選擇【儲存資料】後，請務必重新登入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四)報名注意事項：

1.對「相關系所」及「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考生應於報名前，於辦公時間洽詢該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先行確認。

2.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在職生之工作經驗所需年資須檢附相關證明予各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查外，均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錄取生於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若繳驗證件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並點選【儲存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

4.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經招生系所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辦理。

5.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另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請輸入105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

6.報名資料輸入時罕見字之處理，應先於報名系統填寫資料時，以半型星號「*」代替，並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依表辦理。

- 7.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得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於網路報名填寫報名資料時提出延長筆試作答時間或安排考場之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6日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提出書面申請。
- 8.考生於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任何有關繳交審查資料的問題，請逕洽各該招生系所〔詳見本簡章第拾貳項【招生系所分則】連絡人及電話〕；有關繳費及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等問題，請於辦公時間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 2.繳費方式：請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 (1)利用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 3.繳費過程中，如有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 4.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請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ATM 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5.利用 ATM 繳交報名費者，於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於夜間 11 時後利用 ATM 繳費者，須於次日 10:00 後，查詢個人繳費狀況。報名最後一天，ATM 繳費至當日晚上 12:00 截止，逾時無法受理，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
- 6.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者，請依本簡章附表二辦理，限申請 1 次。報考第 2 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 7.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所(組、學位學程)。繳費前請考生切實確認報考系所組別與帳號。
- 8.考生繳交報名費如因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操作錯誤致繳費未成功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責任由考生自負，本校不再受理繳費，且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報名費。

三、寄繳審查資料：

(一)寄繳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後，應依各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寄繳審查資料。

(二)應繳交審查資料項目：

1.共同指定繳交項目：

- (1)網路報名表：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後，請以 A4 大小紙張自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黏貼考生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並由考生親筆簽名。
- (2)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則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 (3)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著作。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2.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

請詳見本簡章第拾貳項【招生系所分則】備註欄。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另繳交本校審查通過其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結果通知」。「審查結果通知」一式2份，由招生暨資訊組製發予考生，1份作為審查資料，1份作為新生報到繳驗證件之用。

(四)在職生須檢附工作經驗所需年資證明正本：可檢具公民營機構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者。工作年資合併計算至少1年者，始得報考，惟義務役年資不得列入計算。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若未達招生單位之規定者，應另填送工作經歷表(附表四)，列舉出歷年之服務單位與工作年資，並檢附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合併計算之服務年資應符合招生單位規定者，始得報考。

(五)繳交項目份數：請依本簡章第拾貳項【招生系所分則】指定之項目與份數，未明訂者一律繳交1份。

四、寄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考生網路報名完成後，應於報名期限內將應繳文件依序裝入B4大型資料袋內(網路報名表請置於審查資料最上方)，並將審查資料袋封面(請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黏貼於資料袋上，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辦理。

(二)考生若選用非中華郵政之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當日16:30前送達擬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簽收完畢，寄件/收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若有遺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辦理。

(三)欲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限內(例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30，送達擬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簽收完畢。

(四)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撤銷報名或退費申請。逾期或未寄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辦理。

(五)考生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由招生系所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各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一、開放列印准考證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請考生登入「招生資訊網」，以A4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筆試試場號碼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筆試6天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四、考生參加筆試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伍、筆試、面試、審查：

一、筆試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筆試地點：考場地點、地址及試場號碼均詳列於准考證。

二、面試日期及地點：面試日期、地點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請參閱本簡章第拾貳項「招生系所分則」。

三、參加面試之考生須依招生系所規定日期準時應試，並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四、審查：由舉辦審查之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自訂考生應送審之資料及其他規定。

五、筆試任一科零分或缺考，不得參加面試。

六、本項招生考試之筆試測驗，可以使用電子計算機之考科，計算機之類型限用下列兩類(各考科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第一類型計算機：具備+、-、×、÷、%、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此類計算機之廠牌及型號不限。

(二)第二類型計算機：具備+、-、×、÷、%、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此類計算機限為考選部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第二類計算器，其廠牌及型號限下列數種：

1.AURORA：SC500 PLUS、SC600。

2.CASIO：fx-82SX、fx-82SOLAR。

3.E-MORE：fx-127、fx-183、fx-330s。

4.FUH BAO：FX-133、FX-180。

5.UB：UB-500P。

6.Canon：F-502G。

陸、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各組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下列同分參酌順序，逐科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一)各招生系所筆試科目之專業科目序號、共同科目序號。

(二)審查成績。

(三)面試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如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考生總成績經同分參酌比序後，各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仍同名次者，同時列為正取生。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應於辦理備取生遞補前，參加由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辦理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考試項目有任一項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未達面試標準者，該考科(項目)以零分計。

五、本校同一系所內各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本校同一系所博士班甄試入學之錄取生出缺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補足缺額。
- 七、本校另有辦理校內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考試。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校內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等入學管道，如有招生缺額，得相互流用至原核定招生總量為止。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 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及名次序號。
- 三、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並依規定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成績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上網列印。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受理複查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考生應填妥成績單所附「申請複查聯」或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五)，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於規定期限內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本校將於受理複查期限截止日起二個工作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玖、遞補與放棄：

-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產生之缺額遞補，本校將依備取順序公告於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及報到訊息。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組、學位學程)以上者，應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學位學程)入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列入本校錄取名單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詳本簡章第拾項規定)，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新生確定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務必至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網頁下載「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填寫後，寄回(或送回)本校註冊組辦理放棄。

拾、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 一、報到繳驗證件時間及地點：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繳驗證件：正取生及獲遞補入學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工作年資證明)相符之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三)畢業證書正本及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驗正本、收影本，影本請先自行影印備妥)。
- (四)最近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1張(製作學生證用)。
- (五)在職生另檢附工作證明：可檢具公民營機構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合併計算至少1年。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若未達招生單位之規定者，應另填送工作經歷表(附表四)，列舉歷年服務機構與年資至符合招生單位規定。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1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1.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專院校，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 (1)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本。
-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2.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 (2)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 (3)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3.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學歷證件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三、注意事項：

- (一)新生本人不克親自辦理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研究所專區-博士班」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報到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二)新生報到驗證當日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切結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研究所專區-博士班」網頁下載)繳交，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未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新生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請至註冊組「研究所專區博士班」網頁下載「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填寫後寄回(或親送)本校註冊組辦理放棄。
- (四)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2 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 (六)新生報到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辦理，相關辦法內容請逕行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http://www.oaa.nchu.edu.tw/download/rule/C07.pdf>。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以非相關科系或同等學力考入本校博士班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與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網址 <http://www.oaa.nchu.edu.tw/download/rule/C03.pdf>)。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如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有另訂抵免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註冊日後二週內辦理完畢。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入學就讀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經錄取之在職生應與服務機構完成一切契約手續。
- 四、教育部港、澳地區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參加本校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考試，持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於規定時限內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依徵兵規則「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辦理。
- 六、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天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七、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同一招生類別之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違者經發現後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十、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繳驗證件、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04-22840212；相關資訊請至註冊組「研究所專區博士班」網頁：<http://www.nchu.edu.tw/~regist/student01-02.htm> 查詢。
- 十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竟事宜，得依照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拾貳、招生系所分則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		系所班組 代碼	1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40%	【三科任選兩科】 一、中國文學史(含中國文學批評史) 二、中國思想史(含經學史) 三、中國語文學(含文字、聲韻、訓詁)			
	審查	3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自傳(無限定格式)。 三、碩士論文及正式發表學術著作。 四、一萬字以內研究計畫。 ※以上資料除報名表繳交1份外，其它學歷證件影本、大學及碩士階段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正式發表學術著作繳交5份，並分裝為5袋。			
	面試	30%	時間：105年5月20日(星期五)。 地點：人文大樓8樓813會議室。			
備註	一、考試分兩階段，初試為筆試及審查，複試為面試。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招生名額之五倍，於筆試後至本系網站查看面試錄取名單。 二、非中文系畢業且未修得中文系必修課程八學分以上者，入學後需加選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學年制必修科目兩科；非中國文學相關研究所畢業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八學分，上開課程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三、審查資料，除1份留本系存檔外，可於面試結束後一週內自行領回，逾期不負保管之責。 四、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6名(含甄試入學2名、考試入學4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17 轉 883		湯碧珠助教	傳真	04-22861713
網址	http://chinese.nchu.edu.tw/main.php			系所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 808 室	

系所班組	歷史學系		系所班組 代碼	1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40%	一、中國史 二、世界史 ※二科比例各佔20%。			
	審查	3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繳交資料除網路報名表1份外，其餘資料請裝訂成冊，各準備5袋，以便審查(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其餘4份影本即可)。			
備註	面試	30%	時間：105年5月19日(星期四)。 地點：人文大樓。			
	一、筆試成績及審查成績達標準者，將公告於本系網頁通知考生面試。請考生於5月17日(星期二)17:00起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二、凡非歷史學系畢業者，入學後應補修歷史學系大學部課程，任選三科，不限學分數。補修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選修科目需由指導教授認可，若無指導教授則由導師認可。 三、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6名(含甄試入學3名、考試入學3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24 轉 562		楊宛靜助教	傳真	04-22878064
網址	http://www.history.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5樓504室	

系所班組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班組代碼	1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40%	一、台灣歷史與文化 二、文化研究理論(英文出題與作答)			
	審查	4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英文自傳與讀書計畫(1~3頁)。 三、英文能力相關證明：以下證明三擇一繳交。 (一)TOEFL ITP/iBT:550/79 以上 (二)IELTS:6.0 以上 (三)TOEIC:750 以上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創作、得獎紀錄等)。 ※繳交資料除網路報名表1份外，其餘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5份。			
	面試	20%	時間：105年5月20日(星期五)。 地點：人文大樓7樓719室。			
備註	一、考試分兩階段，初試為筆試及審查，複試為面試。 二、筆試科目共2科，各科配分比例：台灣歷史與文化：20%、文化研究理論：20%。 三、筆試成績及審查成績達標準者，將於本學程網頁公告並個別通知考生面試。 四、本學程提供出席國際會議、發表獎勵等各項補助。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671		楊好庭小姐	傳真	04-22875571
網址	http://transcultur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7樓713室	

系所班組	財務金融學系		系所班組代碼	1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2封(無限定格式)。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60%	時間：105年5月6日(星期五)。 地點：社管大樓4樓。			
備註	一、考生個人面試報到時間請於105年5月2日前自行至財金系網頁查詢。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2名(含校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1名、考試入學1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91 轉 631		吳慧瑛小姐	傳真	04-22856015
網址	http://www.fin.nchu.edu.tw/index.php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631室	

系所班組	國際政治研究所		系所班組 代碼	1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50%	國際政治（國際政治理論 75%、國際事務英文 25%）			
	審查	25%	請繳交： 一、網路報名表。 二、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影本。 三、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相關著作一式 2 份。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 2 份（無限定格式）。 六、推薦函 2 封（無限定格式）。			
	面試	25%	時間：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3：00。 地點：社管大樓 9 樓 921 室。			
備註	一、筆試成績及審查成績達標準者，本所擇優通知面試。 二、非國際關係相關領域者，入學後須補修 15 個學分。 三、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5 名（含甄試入學 3 名、考試入學 2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10 轉 962	古淑美助教	傳真	04-22850813	
網址	http://gioip.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920 室		

系所班組	企業管理學系		系所班組 代碼	1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 3 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 2 封（無限定格式）。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50%	時間：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地點：社管大樓教室。			
備註	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4 名（含校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 1 名、考試入學 3 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71 轉 630	邱明美助教	傳真	04-22858040	
網址	http://ba.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630 室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甲組 研究領域：科技管理		系所班組 代碼	1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自傳或履歷(無限定格式)。 三、推薦函2封(無限定格式)。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紀錄、托福、GRE成績、工作經驗等)。			
	面試	60%	時間：105年5月13日(星期五)。 地點：社管大樓322教室。			
備註	一、審查成績達標準者，由本所另行通知前來面試。 二、本所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4名(含甲組2名、乙組2名)，如甲組或乙組有招生缺額，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15 轉 881	陳美莉助教	傳真	04-22859497	
網址	http://itm.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823室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乙組 研究領域：電子商務		系所班組 代碼	172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自傳或履歷(無限定格式)。 三、推薦函2封(無限定格式)。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紀錄、托福、GRE成績、工作經驗等)。			
	面試	60%	時間：105年5月13日(星期五)。 地點：社管大樓319教室。			
備註	一、審查成績達標準者，由本所另行通知前來面試。 二、本所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4名(含甲組2名、乙組2名)，如甲組或乙組有招生缺額，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15 轉 881	陳美莉助教	傳真	04-22859497	
網址	http://itm.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823室		

系所班組	農藝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遺傳育種		系所班組 代碼	18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2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自傳或履歷。 三、推薦函2封。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研究成果等)			
	面試	80%	時間：105年5月6日(星期五)9:00。 地點：農藝系館A407室。			
備註	一、審查成績達標準者，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3名(含甲組1名、乙組1名、丙組1名)，如甲組、乙組或丙組有招生缺額，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777 轉 110	周賜壽先生	傳真	04-22877054	
網址	http://agro.nchu.edu.tw/main.php		系所辦公室位置	作物科學大樓農藝學系		

系所班組	農藝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作物科學		系所班組 代碼	182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2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自傳或履歷。 三、推薦函2封。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研究成果等)			
	面試	80%	時間：105年5月6日(星期五)9:00。 地點：農藝系館A407室。			
備註	一、審查成績達標準者，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3名(含甲組1名、乙組1名、丙組1名)，如甲組、乙組或丙組有招生缺額，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777 轉 110	周賜壽先生	傳真	04-22877054	
網址	http://agro.nchu.edu.tw/main.php		系所辦公室位置	作物科學大樓農藝學系		

系所班組	農藝學系丙組 研究領域：生物統計		系所班組 代碼	183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2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自傳或履歷。 三、推薦函2封。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研究成果等)			
	面試	80%	時間：105年5月6日(星期五)9:00。 地點：農藝系館A407室。			
備註	一、審查成績達標準者，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3名(含甲組1名、乙組1名、丙組1名)，如甲組、乙組或丙組有招生缺額，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777 轉 110	周賜壽先生	傳真	04-22877054	
網址	http://agro.nchu.edu.tw/main.php		系所辦公室位置	作物科學大樓農藝學系		

系所班組	園藝學系		系所班組 代碼	1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6份。 三、碩士論文、研究論文、研討會論文及其他等資料各一式1份。 四、自傳暨履歷表資料一式1份。 五、推薦函一封(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在職者另須檢送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信一封；推薦表格請於本系網站下載)。			
	面試	60%	時間：105年5月13日(星期五)。 地點：作物科學大樓園藝學系H208室。			
備註	一、審查成績達標準者，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 二、同分參酌的排序：1.面試成績，2.審查成績。 三、非相關科系考生入學後應加修基礎學科(作物組：園藝學原理及果樹學、蔬菜學、花卉學任選一科；造園組：園藝學原理、造園學)，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40 轉 202	王炳煌先生	傳真	04-22860574	
網址	http://hort.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作物科學大樓園藝學系2樓		

系所班組	應用經濟學系		系所班組 代碼	2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網路報名表、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二、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比例佔 5%)。 三、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著作(比例佔 17.5%)。 四、攻讀博士學位讀書計畫(比例佔 17.5%)。 五、個人簡介履歷(無限定格式)。 六、推薦函 2 封(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比例佔 5%)。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傑出事蹟、語文測驗、證照等，比例佔 5%)。			
	面試	50%	時間：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地點：應經一館 2 樓會議室。			
備註	<p>一、審查成績達標準者，將以 E-mail 方式或電話聯絡方式個別通知來系參加面試，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系網站。</p> <p>二、碩士班未修過「個體經濟理論」、「總體經濟理論」及「計量經濟學」三門課程者，入學後須補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三、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5 名(含校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 2 名、考試入學 3 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50 轉 218	賴淑麗小姐	傳真	04-22860255	
網址	http://nchua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應經一館 2 樓		

系所班組	森林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森林生物學、森林經營學		系所班組 代碼	2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20%	一、森林生物學 二、森林經營學			
	審查	3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 3 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 2 封(其中一封需由本系擬指導之教師親撰，無限定格式)。			
	面試	50%	時間：10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 地點：森林系研究所二樓 201 會議室。			
備註	<p>一、審查成績達標準者，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p> <p>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4 名(含校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 2 名、考試入學甲組 1 名、乙組 1 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45 轉 112	林翠華小姐	傳真	04-22873628	
網址	http://for.nchu.edu.tw/index.asp		系所辦公室位置	森林學系系館二樓 212 室		

系所班組	森林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木材科學、再生能源		系所班組 代碼	2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20%	一、木材性質學 二、木材加工學			
	審查	3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2封(其中一封需由本系擬指導之教師親撰，無限定格式)。			
	面試	50%	時間：105年5月14日(星期六)。 地點：森林系研究所二樓201會議室。			
備註	一、審查成績達標準者，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4名(含校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2名、考試入學甲組1名、乙組1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45 轉 112	林翠華小姐	傳真	04-22873628	
網址	http://for.nchu.edu.tw/index.asp		系所辦公室位置	森林學系系館二樓212室		

系所班組	植物病理學系		系所班組 代碼	2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無限定格式)。 三、自傳一份。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60%	時間：105年5月20日(星期五)。 地點：農環大樓植物病理學系5樓會議室(5D03)。			
備註	一、由本系另行通知考生前來面試。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4名(含甄試入學2名、校內學生申請逕讀博士學位招生1名、考試入學1名)，各入學管道如有招生缺額，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780 轉 323	王家麗小姐	傳真	04-22877585	
網址	http://www.pp.nchu.edu.tw/index.html		系所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5D05室		

系所班組	昆蟲學系		系所班組 代碼	2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40%	生物學			
	審查	30%	請繳交： 一、網路報名表。 二、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三、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限應屆畢業生)。 五、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論文(全文)一式5份(若無則免)。 請同時繳交論文PDF檔或Word檔之光碟一片。 六、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5份。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面試	30%	時間：105年5月16日(星期一)。 報到地點：農環大樓8樓昆蟲學系系辦公室(8C02)。			
備註	一、參加面試之時間、順序，請考生於5月12日起至本系網頁查詢。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3名(含甄試入學2名、考試入學1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61 轉 524	林癸妙小姐	傳真	04-22875024	
網址	http://www.entomol.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8樓8C02室		

系所班組	動物科學系		系所班組 代碼	2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2封(無限定格式)。 ※碩士論文比例佔20%，研究計畫書比例佔20%。			
	面試	60%	時間：105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00起。 地點：動物科學館209會議室。			
備註	一、請考生於105年5月10日起，至本系網頁查詢面試順序。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3名(含校內學生申請選讀博士學位招生1名、考試入學2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66 轉 208	吳孟禧小姐	傳真	04-22860265	
網址	http://www.a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物科學館1樓1A室		

系所班組	土壤環境科學系		系所班組 代碼	2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在職生：1 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40%	研究方法			
	審查	3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 3 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 2 封(無限定格式)。			
	面試	30%	時間：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地點：農環大樓 3 樓 3C08 室。			
備註	<p>一、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p> <p>二、審查成績、面試成績及筆試成績之總分未達六十分一律不予錄取；在職生必須具有在職身分。</p> <p>三、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3 名(含甄試入學 1 名、考試入學 2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73 轉 3303	鄒采蘋小姐	傳真	04-22862043	
網址	http://www.nchu.edu.tw/~soil		系所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土環系 3 樓 3C04 室		

系所班組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系所班組 代碼	2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40%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概論 ※本科目可以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作答。			
	審查	3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 3 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繳交資料檢核表(請自本系網頁之公告事項下載) 三、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 2 份。 四、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計畫書(須指導教授簽名)一式 2 份。 五、明列題目之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 2 份。 六、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式 2 份(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獲得獎學金、傑出事蹟、教授推薦函等)。			
	面試	30%	時間：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地點：生機系館 3 樓 303 室。			
備註	<p>一、審查成績達標準者，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面試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p> <p>二、筆試科目之命題範圍公佈於本系網頁。</p> <p>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至少應繳交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相關領域 SCI 之學術著作。</p> <p>四、本系研究所新生，需曾修滿生物產業機械或農業機械學、工程數學，並修過普通物理學或普通化學課程，未符合規定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上列課程。</p> <p>五、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4 名(含甄試入學 3 名、考試入學 1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53930	陳淑敏小姐	傳真	04-22879351	
網址	http://bimewww.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機系館 3 樓 304 室		

系所班組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甲組 研究領域：動植物與微生物科技		系所班組 代碼	2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在職生：1 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 3 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 3 封(無限定格式)。			
	面試	60%	時間：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地點：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802 室			
備註	一、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6 名(含甄試入學 3 名、考試入學甲組 2 名及乙組 1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28 轉 811	陳麗玲助教	傳真	04-22853527	
網址	http://www.nchu.edu.tw/~giab		系所辦公室位置	食品暨生科大樓 8 樓 801 室		

系所班組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乙組 研究領域：奈米生物科技		系所班組 代碼	272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 3 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 3 封(無限定格式)。			
	面試	60%	時間：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地點：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802 室			
備註	一、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6 名(含甄試入學 3 名、考試入學甲組 2 名及乙組 1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三、本組為與中央研究院共同指導合作案，相關修讀訊息請見奈米科技中心網址： http://nanocenter.nchu.edu.tw/ 。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28 轉 811	陳麗玲助教	傳真	04-22853527	
網址	http://www.nchu.edu.tw/~giab		系所辦公室位置	食品暨生科大樓 8 樓 801 室		

系所班組	水土保持學系		系所班組 代碼	2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 在職生：2 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 3 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面試	50%	時間：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地點：水土保持學系一館 215 教室。			
備註	面試順序請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後至水土保持學系網站查詢。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81 轉 206	王芝鈺小姐	傳真	04-22876851	
網址	http://swcdi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水土保持系一館 2 樓 204 室		

系所班組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系所班組 代碼	2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40%	食品科技與生命科學 ※本科目可以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作答。			
	審查	3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 3 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 3 封(其中一封須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工作單位之直屬長官，無 限定格式)。			
	面試	30%	時間：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地點：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2 樓 212 會議室。 請考生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起至本系網頁查詢面試名單、時間、地點詳情。			
備註	<p>一、凡與本系無密切相關之科系畢業生(含專校畢業生)，如本系認為有需要時，得補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必修課程。</p> <p>二、若為應屆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送符合該校碩士論文格式之初稿，並請指導教授於其上簽名。</p> <p>三、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6 名(含校內學生申請選讀博士學位招生 2 名、考試入學 4 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85 轉 2002	蘇琪雯小姐	傳真	04-22876211	
網址	http://www.nchu.edu.tw/~foodsci/		系所辦公室位置	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2 樓 216 室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		系所班組 代碼	3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2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至少2封(其中1封必須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 三、學習研究履歷(具實驗室經驗者請詳述相關經驗)。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獲獎等或參加英檢合格證書影本等)。			
	面試	50%	時間：105年5月13日(星期五)。 地點：生命科學大樓。			
備註	<p>一、面試名單及時間表將公告於本系首頁「最新訊息」，請於5月6日以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p> <p>二、面試時請各位考生務必準備簡報檔案，作為評分考量。請於5月11日17:00前將檔案e-mail至WHL0003603@gmail.com，面試當天恕不接受任何檔案存取。收件主旨：博士班面試檔案—姓名。</p> <p>三、「推薦函」、「學習研究履歷」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表格下載」處下載，本系網址：http://lifes.nchu.edu.tw/。</p> <p>四、本系錄取之學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至本系網頁查詢。</p> <p>五、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9名(含甄試入學5名；考試入學4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p> <p>六、有意申請本系博士班者，請先與本系相關研究領域老師討論研究方向。</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16 轉 302	王秀玲小姐	傳真	04-22874740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3樓301室		

系所班組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系所班組 代碼	3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1份。 三、碩士論文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其他學術著作(一式2份)。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書(一式2份)。 五、推薦函2封(推薦函表格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資訊」處下載)。 六、自傳一式2份(具實驗室經驗者請詳述相關經驗)。			
	面試	60%	時間：105年5月4日(星期三)。 地點：生命科學大樓9樓910室。			
備註	<p>一、本所另行通知面試。</p> <p>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4名(含甄試入學1名、校內學生申請選讀博士學位招生1名、考試入學2名)，如甄試入學或申請選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85-8 轉 221	蔡艾莉小姐	傳真	04-22874879	
網址	http://www.nchu.edu.tw/~mbio/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9樓910室		

系所班組	生物醫學研究所		系所班組 代碼	3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2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繳交： 一、網路報名表。 二、碩士學位證書影本或碩士班在學學生證影本。 三、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碩士論文(或初稿)及其他著作。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六、推薦函2封(無限定格式)。 七、履歷表及自傳各1份。 八、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傑出事蹟、國內外研討會議壁報、競賽得獎作品等)。			
	面試	60%	時間：105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 地點：生命科學大樓11樓1116室。			
備註	一、面試時間如有異動，則另行通知。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7名(含甄試入學4名、考試入學3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96 轉 113	張詠翔先生	傳真	04-22853469	
網址	http://www.nchu.edu.tw/~ibms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11樓1118室		

系所班組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 學程		系所班組 代碼	3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繳交： 一、網路報名表。 二、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則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三、學士或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則繳交經指導教授於封面簽名之論文初稿)及其他相關著作。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無限定格式)。 六、履歷及自傳(無限定格式，請附上推薦函推薦者連絡電話)。 七、推薦函2封(無限定格式，請於履歷附上推薦者連絡電話)。 八、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紀錄、語言能力檢定、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經驗等)。			
	面試	60%	時間：105年5月14日(星期六)。 地點：生命科學大樓2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備註	一、審查完畢後本學位學程個別通知面試。 二、一般生與在職生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38 轉 7171	張櫻霖先生	傳真	04-22859329	
網址	http://www.nchu.edu.tw/~medbio/		系所辦公室位置	防檢疫大樓7樓717辦公室		

系所班組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班組 代碼	350	招生名額	在職生：4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p>※報考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取得碩士學位後累積專科執業經驗1年(含)以上之臨床醫師。</p> <p>二、獲有醫學士學位且具專科執業經驗2年(含)以上(執行醫學系畢業後第1年之一般醫學訓練不得列入專科執業經驗年資計算)，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著作(104年9月1日前發表)之臨床醫師，具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請詳閱簡章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報考請繳交：</p> <p>一、網路報名表。</p> <p>二、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影本。</p> <p>三、醫學士或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著作。</p> <p>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無限定格式)。</p> <p>六、履歷及自傳(無限定格式)。</p> <p>七、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含)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函1封(無限定格式，請附上推薦者連絡電話)。</p> <p>八、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等)。</p>			
	面試	60%	<p>時間：105年5月14日(星期六)。</p> <p>地點：生命科學大樓2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p>			
備註	<p>一、審查完畢後本學位學程個別通知面試。</p> <p>二、本學程係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開辦。</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70 轉 18		林舜翔先生	傳真	04-22860164
網址	http://www.nchu.edu.tw/~transmed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2樓院辦公室	

系所班組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班組 代碼	3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p>請繳交：</p> <p>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p> <p>二、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p> <p>三、推薦函2封限用本學位學程提供之表格，請至本學位學程網站下載。</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p> <p>※以上資料除第三項推薦函外請繳交一式2份。</p>			
	面試	50%	<p>時間：105年5月9日(星期一)。</p> <p>地點：動植物防檢疫大樓5樓513室。</p>			
備註	<p>一、審查完畢後本學位學程個別通知面試。</p> <p>二、本學位學程係中興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開辦。</p> <p>三、請於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中敘明選擇中興大學或國家衛生研究院老師擔任指導教授之意願。為增進國家衛生研究院及中興大學雙方之學術與研究交流，學生指導教授之選擇，除主指導教授外，需同時在另一方選定一位共同指導教授。</p> <p>四、於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研究之學生獎學金金額按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標準給付，目前之給付金額於學生通過資格考前每人每月為24,000元，通過資格考後為28,000元。於中興大學進行研究之學生獎學金第一至第二年每人每月為24,000元。第三年起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給付之，金額由指導教授決定(在職學生不得支領本項獎學金)。</p> <p>五、本學程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7名(含甄試入學2名、校內學生申請逕讀博士學位招生1名、考試入學4名)，各入學管道如有招生缺額，其缺額得相互流用。</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85#6015		王依君小姐	傳真	04-22850177
網址	http://btc.nchu.edu.tw/phd_news.php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植物防檢疫大樓6樓601室	

系所班組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班組代碼	3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格式請至本學位學程網站下載。(請撰寫就讀意願說明及研究興趣簡述，參考本學程提供之格式以英文撰寫，勿超過3頁。) 三、推薦函2封限用本學位學程提供之表格，請至本學位學程網站下載。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以上資料除第三項推薦函外請繳交一式2份。			
	面試	60%	時間：105年5月17日(星期二)。 地點：動植物防檢疫大樓5樓513室。			
備註	<p>一、審查完畢後，由本學位學程個別通知考生參加面試。</p> <p>二、本學程係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設置。</p> <p>三、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程之師資，所選擇之指導教授如為中央研究院師資，需同時在本校學程師資中選定一位共同指導教授。</p> <p>四、第一至第二年，中央研究院補助每名研究生每個月24,000元獎學金。第三年起獎學金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給付，金額由指導教授決定。</p> <p>五、本學程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5名(含甄試入學3名、校內學生申請選讀博士學位招生1名、考試入學1名)，各入學管道如有招生缺額，其缺額得相互流用。</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50#6015		王依君小姐	傳真	04-22850177
網址	http://btc.nchu.edu.tw/microbe_news.php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植物防檢疫大樓6樓601室	

系所班組	獸醫學系		系所班組代碼	3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在職生：2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2封(無限定格式)。			
	面試	60%	時間：105年5月13日(星期五)。 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二樓211室。			
備註	<p>一、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p> <p>二、報考同等學力者，其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三年內研究論文，並經本所審核通過者為限。</p> <p>三、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7名(含甄試入學2名、考試入學5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34 轉 321		郭銘彰助教	傳真	04-22862073
網址	http://www.vm.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3樓301室	

系所班組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系所班組代碼	3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繳交： 一、網路報名表。 二、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三、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著作。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與個人簡歷。 ※以上一~五項文件各繳交1份。 六、推薦函3封(請附推薦人聯絡方式，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ivpnchu.edu.tw/student_download.php)。			
	面試	60%	時間：105年5月12日(星期四)。 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4樓405室。 ※請考生於105年4月28日起，至本所網頁查詢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審查成績。 二、面試時須進行10~15分鐘讀書計畫PPT簡報口頭發表。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95#112	陳美霞小姐	傳真	04-22852186	
網址	http://www.ivp.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102室		

系所班組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甲組		系所班組代碼	4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研究領域：微生物學相關領域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網路報名表。 二、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三、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著作。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5份。 六、推薦函2封(無限定格式)。			
	面試	50%	時間：105年5月6日(星期五)9:30。 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6樓609室。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審查成績。 二、本所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3名(含甲組2名、乙組1名)，如甲組或乙組有招生缺額，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91 轉 102	康淑惠小姐	傳真	04-22851741	
網址	http://www.gimph.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3樓301室		

系所班組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乙組 研究領域：公共衛生學相關領域		系所班組代碼	4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網路報名表。 二、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三、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著作。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5份。 六、推薦函2封(無限定格式)。			
	面試	50%	時間：105年5月6日(星期五)9:30。 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7樓708室。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審查成績。 二、本所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3名(含甲組2名、乙組1名)，如甲組或乙組有招生缺額，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91 轉 102	康淑惠小姐	傳真	04-22851741	
網址	http://www.gimph.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3樓301室		

系所班組	化學系		系所班組代碼	4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大學師長推薦函2封以上(需含指導教授)，信函格式不限。 三、研究成果。 四、大學成績(需附名次證明)、碩士成績各1份。			
	面試	50%	時間：105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2:00起。 地點：化學館1樓105會議室。			
備註	一、考生請於105年4月26日以後，至本系網頁查看面試時間及面試注意事項。 二、非化學系所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大學部部份基礎課程。 三、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5名(含甄試入學3名、考試入學2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11 轉 478	吳宜瑾助教	傳真	04-22862547	
網址	http://www.nchu.edu.tw/chem/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學系館104室		

系所班組	應用數學系 研究領域：分為甲組：計算力學， 乙組：統計，丙組：分析		系所班組 代碼	4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本所考試申請書(請自本系網頁下載)，並需填寫攻讀組別。 三、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著作。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3份。 五、推薦函2封(其中一封必須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無 限定格式)。 六、其他有利文件(如得獎紀錄、英語測驗、工作經驗等)。			
	面試	60%	時間：105年5月5日(星期四)。 地點：資訊科學大樓5樓辦理報到。 ※面試名單及梯次將於105年4月28日後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一、由本系另行通知考生前來面試。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5名(含甄試入學3名；考試入學2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 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60133 轉 402	戴佩芬助教	傳真	04-22873028	
網址	http://www.amath.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資訊科學大樓4樓402室		

系所班組	物理學系		系所班組 代碼	4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2封(其中1封必須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無 限定格式)。			
	面試	50%	時間：105年5月4日(星期三)。 地點：理學大樓601室			
備註	一、本系另行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3名(含甄試入學2名、考試入學1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 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27 轉 622	陳弘毅先生	傳真	04-22862534	
網址	http://www.phy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理學大樓6樓609室		

系所班組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所班組 代碼	4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三、評估推薦表2封(表格請至本系網站招生資訊下載)。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60%	時間：105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 地點：理學大樓8樓803A會議室。			
備註	一、面試名單及時間將公告於本系網站新聞區，請於5月5日以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二、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三、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10名(含甄試入學5名、校內學生申請逕讀博士學位招生2名、考試入學3名)，各入學管道如有招生缺額，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98 轉 801	陳秀蘭小姐	傳真	04-22853869	
網址	http://www.c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理學大樓8樓801室		

系所班組	機械工程學系 研究領域：本系研究領域分為甲：動力設計，乙：能源熱流，丙：系統控制，丁：精密製造，戊：微奈米工程等五組。		系所班組 代碼	4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2封(無限定格式)。 三、本系申請書(請向本系辦公室索取，或自本系網頁下載)，並需填寫攻讀組別。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50%	時間：105年5月11日(星期三)。 地點：機械系館3樓302室(辦理報到)。			
備註	一、詳細面試時間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公告事項)，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本系與捷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院已簽訂跨國博士班雙聯學制，參與本計畫的同學，畢業時將同時取得兩校博士學位證書，相關修讀訊息請見本系網頁。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3 轉 325	劉宜妝助教	傳真	04-22877170	
網址	http://www.m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機械系館3樓302室		

系所班組	土木工程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結構工程		系所班組 代碼	461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網路報名表。 二、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三、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5份。 六、推薦函2封(無限定格式)。			
	面試	50%	時間：105年5月19日(星期四)。 地點：土木環工大樓3樓328室。			
備註	一、詳細面試時間5月16日起公告於本系網頁(公告事項)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視招生情形，本系各組名額得流用。 三、本系與美國德拉瓦大學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參與本計畫的同學畢業時將同時取得兩校博士學位證書。相關訊息請見本系網頁。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8 轉 242	江俊譽助教	傳真	04-22862857	
網址	http://www.c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3樓331室		

系所班組	土木工程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水利工程		系所班組 代碼	462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網路報名表。 二、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三、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5份。 六、推薦函2封(無限定格式)。			
	面試	50%	時間：105年5月19日(星期四)。 地點：土木環工大樓2樓206室。			
備註	一、詳細面試時間5月16日起公告於本系網頁(公告事項)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視招生情形，本系各組名額得流用。 三、本系與美國德拉瓦大學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參與本計畫的同學畢業時將同時取得兩校博士學位證書。相關訊息請見本系網頁。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8 轉 242	江俊譽助教	傳真	04-22862857	
網址	http://www.c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3樓331室		

系所班組	土木工程學系丙組 研究領域：大地工程		系所班組 代碼	463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網路報名表。 二、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三、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5份。 六、推薦函2封(無限定格式)。			
	面試	50%	時間：105年5月19日(星期四)。 地點：土木環工大樓2樓204室。			
備註	一、詳細面試時間5月16日起公告於本系網頁(公告事項)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視招生情形，本系各組名額得流用。 三、本系與美國德拉瓦大學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參與本計畫的同學畢業時將同時取得兩校博士學位證書。相關訊息請見本系網頁。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8 轉 242	江俊譽助教	傳真	04-22862857	
網址	http://www.c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3樓331室		

系所班組	土木工程學系丁組 研究領域：測量資訊		系所班組 代碼	464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網路報名表。 二、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三、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5份。 六、推薦函2封(無限定格式)。			
	面試	50%	時間：105年5月19日(星期四)。 地點：混凝土科技研究中心3樓302室。			
備註	一、詳細面試時間5月16日起公告於本系網頁(公告事項)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視招生情形，本系各組名額得流用。 三、本系與美國德拉瓦大學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參與本計畫的同學畢業時將同時取得兩校博士學位證書。相關訊息請見本系網頁。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8 轉 242	江俊譽助教	傳真	04-22862857	
網址	http://www.c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3樓331室		

系所班組	土木工程學系戊組 研究領域：營建管理		系所班組 代碼	465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網路報名表。 二、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三、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5份。 六、推薦函2封(無限定格式)。			
	面試	50%	時間：105年5月19日(星期四)。 地點：混凝土科技研究中心3樓302室。			
備註	一、詳細面試時間5月16日起公告於本系網頁(公告事項)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視招生情形，本系各組名額得流用。 三、本系與美國德拉瓦大學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參與本計畫的同學畢業時將同時取得兩校博士學位證書。相關訊息請見本系網頁。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8 轉 242	江俊譽助教	傳真	04-22862857	
網址	http://www.c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3樓331室		

系所班組	環境工程學系		系所班組 代碼	4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2封(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與本系教師面談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面試	50%	時間：105年5月13日(星期五)。 地點：土木環工大樓4樓404教室			
備註	一、面試時間安排將公告於本系網頁，請於5月4日後自行上網查詢。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5名(含校內學生申請逕讀博士學位招生2名、考試入學3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41 轉 565	蘇意婷助理	傳真	04-22862587	
網址	http://www.ev.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5樓520室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通訊資訊		系所班組 代碼	481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1封(表格請至本系網站 http://www.ee.nchu.edu.tw 下載)。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50%	時間：105年5月12日(星期四)。 地點：電機大樓4樓407室。			
備註	一、本系個別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14名(含甄試入學8名；考試入學甲組2名、乙組1名、丙組1名、丁組2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51549 轉 414	張詒淳先生	傳真	04-22851410	
網址	http://www.e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4樓406室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系統與控制		系所班組 代碼	482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1封(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50%	時間：105年5月12日(星期四)。 地點：電機大樓5樓507室。			
備註	一、本系個別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14名(含甄試入學8名；考試入學甲組2名、乙組1名、丙組1名、丁組2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51549 轉 414	張詒淳先生	傳真	04-22851410	
網址	http://www.e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4樓406室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丙組 研究領域：電子		系所班組 代碼	483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1封(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50%	時間：105年5月12日(星期四)。 地點：電機大樓8樓815室。			
備註	一、本系個別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14名(含甄試入學8名；考試入學甲組2名、乙組1名、丙組1名、丁組2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51549 轉 414	張詒淳先生	傳真	04-22851410	
網址	http://www.e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4樓406室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丁組 研究領域：系統晶片		系所班組 代碼	484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1封(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50%	時間：105年5月12日(星期四)。 地點：電機大樓8樓816室。			
備註	<p>一、本系個別通知考生參加面試。</p> <p>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14名(含甄試入學8名；考試入學甲組2名、乙組1名、丙組1名、丁組2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51549 轉 414	張詒淳先生	傳真	04-22851410	
網址	http://www.e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4樓406室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 研究領域：尖端材料與精密製程、 生醫與生化工程、高分子與奈米科 技。		系所班組 代碼	4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1封。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50%	時間：105年5月12日(星期四)。 地點：化工暨材料大樓2樓C207室。			
備註	<p>一、本系個別通知考生參加面試。</p> <p>二、本系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三、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5名(含校內學生申請逕讀博士學位招生2名、考試入學3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p> <p>四、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及經由甄試或一般入學考進本系研究所就讀之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後得申請獎勵。博士班新生每年獎勵名額至多3名，申請通過獎勵之學生於入學後，經逐年審查通過者每人每年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四萬元，獎勵期間以三年為限。</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54724 轉 109	黃玉婷小姐	傳真	04-22854734	
網址	http://www.ch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工暨材料大樓1樓C107室		

系所班組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所班組 代碼	5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在職生：3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三、檢查目錄表。 四、推薦函2封(限用本系提供之表格，請至本系網站： http://www.mse.nchu.edu.tw 下載)。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面試	50%	時間：105年5月13日(星期五)。 地點：材料系二樓教室			
備註	一、審查完畢後本系個別通知面試，預計於104年5月6日起至本系網頁查詢面試名單及面試注意事項。 二、歡迎非材料本科生報考。 三、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15名(含校內學生申請逕讀博士學位招生2名、考試入學13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00 轉 112	曾子軒小姐	傳真	04-22857017	
網址	http://www.ms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工暨材料大樓1樓M108室		

系所班組	精密工程研究所		系所班組 代碼	5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2封(限用本所提供之表格，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面試	50%	時間：105年5月20日(星期五)。 地點：電機大樓3樓359室。			
備註	審查完畢後本所個別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31 轉 367	賴季雪小姐	傳真	04-22858362	
網址	http://www.ip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工學院暨電機大樓3樓		

拾參、筆試時間表

招生系所(學程)	10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8:10~9:50	第二節 10:30~12:10	第三節 1:40~3:20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中國語文學
歷史學系	中國史	世界史	--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歷史與文化	文化研究理論	--
國際政治研究所	國際政治	--	--
森林學系	甲：森林生物學 乙：木材性質學	甲：森林經營學 乙：木材加工學	--
昆蟲學系	生物學	--	--
土壤環境科學系	研究方法	--	--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概論◎	--	--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食品科技與生命科學◎	--	--

備註：考試科目後有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符合本校規定的計算機作答；其他考科則一律禁止使用計算機作答。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考生應考時，得使用計算機之廠牌及型號由本校於考試前 10 日公告，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指數、對數、冪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 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100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

單位：元

院別	文學院	管理學院	法政學院	農業暨自然 資源學院	獸醫學院	理學院	生命科學院	工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570	10,720	10,720	12,240	12,240	12,240	12,240	12,670
基本學分費	11,920	16,092	16,092	13,112	11,175	12,367	11,920	12,367
合 計	22,490	26,812	26,812	25,352	23,415	24,607	24,160	25,037

備註：

一、學分費：1,490 元。

二、博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個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三、博士學位學程：

(一)繳費為文學院標準：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二)繳費為生命科學院標準：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繳費為工學院標準：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班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月日
申請退費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退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退 900 元)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繳費代碼					
退轉 帳 費 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應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 3,000 元，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所(組、學位學程)。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招生暨資訊組」收。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5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系 所組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單位通知為資格不符	
退轉 帳 費 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申請退費。 已繳交報名費且經招生系所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或未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者，得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退費金額為 2,800 元整。 2.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5 年 5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招生暨資訊組」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5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學程)	系所 組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請日期	105 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註	<p>1.受理期限：105 年 6 月 3 日前。</p> <p>2.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附成績單影本(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查詢成績資料)及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p> <p>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5.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p>		

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簡介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本校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另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分子與生物農業科學」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105 學年度擬招收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學生 20 名，學程招生相關事項，另依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招生簡章另行編印)。

相關招生訊息請參見 TIGP 網頁：

<http://abrc.sinica.edu.tw/mbas/>

若有任何詢問事項，請電洽：

Tel：+886-2-26522928；E-mail: mbastigp@gate.sinica.edu.tw

吳泓欣小姐 (Miss Jennifer Wu)

Fax：+886-2-26522928